

铜梁区统计年鉴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万 隆

主 任：廖 强

副主任：金治海

主 编：丁 娟 赵文娟 李 建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莆程 卢炆青 冉入月 刘 阳 李馥君

吴丹丹 何昌建 张云杰 张 勇 张 捷

张乾伟 陈厚红 陈 思 林民娟 罗 妮

周艳红 赵 宏 聂 倩 徐君鸿 曹 微

温久晖 颜 晗

编者说明

一、《铜梁统计年鉴—2022》是由重庆市铜梁区统计局编纂发行的一部全面记录铜梁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的大型资料性年刊。本书收录了铜梁区近年来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二、全书共十五章，包括 1.国民经济核算 2.人口 3.固定资产投资 4.财政 5.人民生活 6.地理和气象 7.要素市场 8.农业和农村经济 9.工业 10.建筑业 11.国内贸易 12.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13.金融业 14.教育、科技和文化业 15.卫生、体育和其他社会活动。每章末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本年鉴统计资料来源：大部分来自统计年报，部分来自抽样调查。

四、本年鉴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各种分类标准均采用国家统一分类标准。

五、本年鉴部分数据的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机械调整。

六、本年鉴各表的部分指标注解位于该表下方或最后一张续表的下方。

七、符号使用说明：年鉴各表中的“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

标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表示其中的主要项。

八、本年鉴在编辑过程中得到诸多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之时间仓促，各界人士在使用资料时如发现错误和不足，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2022年重庆市铜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	---

一 国民经济核算

表 1.1 地区生产总值(2012-2022年)	14
表 1.2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2012-2022年)	15
表 1.3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2012-2022年)(上年=100)	16
表 1.4 三次产业贡献率(2012-2022年)	17
表 1.5 三次产业拉动力(2012-2022年)	1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9

二 人口

表 2.1 主要年份户籍总户数、总人口(2007-2022年)	21
表 2.2 主要年份户籍人口自然变动(2007-2022年)	22
表 2.3 全区分镇街户籍人口(2022年)	23
表 2.4 全区分镇街分年龄阶段户籍人口(2022年)	24
表 2.5 主要年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12-2022年)	2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6

三 固定资产投资

表 3.1 主要年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2007-2022年)(上年=100)	28
表 3.2 按行业分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2022年)(上年=100)	3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32

四 财政

表 4.1 财政收入及支出(2007-2022年)	34
表 4.2 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2007-2022年)	35
表 4.3 地方财政收入(2021-2022年)	36
表 4.4 地方财政支出(2021-2022年)	37
表 4.5 税收收入(2021-2022年)	3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39

五 人民生活

表 5.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2022 年)	44
表 5.2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 (2007-2022 年)	45
表 5.3	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2021—2022 年)	46
表 5.4	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消费和住房基本情况 (2007—2022 年)	47
表 5.5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2021—2022 年)	4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9

六 地理和气象

表 6.1	自然地理 (2022 年)	51
表 6.2	全年气象情况 (2022 年)	5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4

七 要素市场

表 7.1	市场主体情况 (2022 年)	56
表 7.2	电力 (2021—2022 年)	57
表 7.3	人才市场人才流动情况 (2021—2022 年)	58

八 农业和农村经济

表 8.1	主要年份农作物播种面积 (2007—2022 年)	60
表 8.2	主要年份农作物产品产量 (2007-2022 年)	61
表 8.3	主要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007-2022 年)	62
表 8.4	主要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 (2007-2022 年) (上年=100)	6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64

九 工业

表 9.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 (2013—2022 年)	67
表 9.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2016—2022 年)	69
表 9.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 (2013—2022 年)	70
表 9.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2016—2022 年)	7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72

十 建筑业

表 10.1	建筑业基本情况 (2007—2022 年)	76
表 10.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21—2022 年)	77
表 10.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7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79

十一 国内贸易

表 11.1	主要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数 (2013-2022 年) (上年=100)	82
表 11.2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2021—2022 年) ...	83
表 11.3	主要年份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指数 (2013-2022 年) (上年=100) ...	84
表 11.4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商品分类销售额 (2021—2022 年)	8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87

十二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表 12.1	进出口总值 (2007—2022 年)	90
表 12.2	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2007—2022 年)	91
表 12.3	旅游基本情况 (2021—2022 年)	92
表 12.4	星级饭店基本情况 (2021—2022 年)	9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94

十三 金融业

表 13.1	主要年份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2013—2022 年)	96
表 13.2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资金平衡表 (2021—2022 年)	97

十四 教育、科技和文化业

表 14.1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数 (2007-2022 年)	99
表 14.2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 (2007-2022 年)	100
表 14.3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 (2007-2022 年)	101
表 14.4	各级学校入学率及升学率 (2021—2022 年)	102
表 14.5	专利授权量 (2021—2022 年)	103
表 14.6	文化机构和人员数 (2021—2022 年)	104
表 14.7	公共图书馆情况 (2021—2022 年)	10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6

十五 卫生、体育和其他社会活动

表 15.1	主要年份卫生事业情况（2007-2022 年）	108
表 15.2	卫生事业情况（2021—2022 年）	109
表 15.3	医院、卫生院、社区诊疗情况（2022 年）	110
表 15.4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2022 年）	111
表 15.5	卫生机构各类人员数（2021—2022 年）	112
表 15.6	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情况（2021—2022 年）	113
表 15.7	民政事业情况（2021—2022 年）	114
表 15.8	优抚对象基本情况（2021—2022 年）	115
表 15.9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2021—2022 年）	116
表 15.10	失业保险基本情况（2021—2022 年）	117
表 15.11	基本医疗保险情况（2021—2022 年）	117
表 15.12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2021—2022 年）	118
表 15.13	律师、公证、调解工作基本情况（2021—2022 年）	119
表 15.14	公安机关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2022 年）	12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21

2022年重庆市铜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重庆市铜梁区统计局

2023年2月27日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疫情散发多发、连晴高温天气和有序用电、旱情火灾等多重超预期考验，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区经济实现了较好收官，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处于合理区间。

一、综合情况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3.63亿元，同比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66.88亿元，同比增长2.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84.87亿元，同比增长4.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81.88亿元，同比增长1.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9.1:52.5:38.4。

从三次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程度和拉动力看，第一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6.8%，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

长 0.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 70.0%，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 23.2%，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7 个百分点。

2022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总户数 32.4 万户，总人口 84.2 万人。按性别分，男性 43.0 万人，女性 41.2 万人。

全年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16555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 3513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926 人。累计开展职业培训 6025 人次，召开 93 场招聘会，879 家企业累计提供岗位 37485 个。

全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0355 户。其中，企业 2122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3 户，个体工商户 8180 户。年末，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 62375 户。其中，企业 1477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755 户，个体工商户 46850 户。

二、农业

全区实现农业增加值（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68.63 亿元，同比增长 2.2%；农业总产值 102.23 亿元，同比增长 4.5%。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4.52 万亩，同比增长 2.0%；粮食产量 34.75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37.23 万亩，同比增长 3.1%；蔬菜产量 79.99 万吨，同比增长 3.5%。生猪出栏 49.88 万头，同比增长 5.9%；生猪存栏 32.30 万头，同比增长 4.5%。水产品产量 4.11 万吨，同比增长 3.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 52.7%，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6 个百分点。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8.1%。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4.3%，拉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3.7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7%；资产负债率 52.7%；产销率 9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 17.3%，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5 个百分点。

注册在铜具有资质等级纳入联网直报统计的建筑业企业 124 家。实现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343.43 亿元，同比增长 8.5%。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6.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与上年持平；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房地产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6.0%；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8%。

全区公路总里程 4609 公里。其中，国道 52 公里，省道 257 公里，农村公路 4300 公里。高速公路 97.66 公里。行政村通畅率 100%；村民小组通达率 100%，村民小组通畅率 100%；行政村通客车率 100%。全年完成道路客运周转量

31772 万人公里，道路货运周转量 99905 万吨公里，水上货运周转量 92 万吨公里。

全年全区快递业务量 681 万件，投递量 3294 万件。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3%。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书报杂志类同比增长 20.8%，石油及制品类同比增长 20.0%，体育、娱乐用品类同比增长 18.8%，家具类同比增长 16.4%，文化办公用品类同比增长 16.1%，通讯器材类同比增长 14.7%，中西药类同比增长 13.2%，日用品类同比增长 3.4%。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3.2%。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3.6%。民间投资（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4.3%。

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6.7%。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72.8%。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31.1%。商品房销售额同比下降 36.2%。

七、对外经济

全年外贸进出口 14.50 亿元，同比增长 15.7%。其中，出口 13.27 亿元，同比增长 11.7%；进口 1.23 亿元，同比增长 88.7%。

八、财政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7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4.7%。其中，税收收入 13.53 亿元，同口径下降 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0 亿元，同比增长 9.7%。

全区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2 家。年末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681.05 亿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547.36 亿元，同比增长 13.7%。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458.77 亿元，同比增长 5.9%。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272.52 亿元，同比增长 12.8%。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比 67.4%。

全区共有证券公司 2 家，全年证券交易额 383.93 亿元，同比下降 7.1%。保险分支机构 15 家，全年保费收入 11.25 亿元，同比增长 0.4%。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030 元，同比增长 6.8%。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302 元，同比增长 5.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581 元，同比增长 3.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8138 元，同比增长 2.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1 元，同比增长 5.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5121 元，同比增长 3.4%。

城乡居民收入比 1.94:1，比上年缩小 0.03 个百分点。全

体居民恩格尔系数 33.4%。其中，城镇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 32.5%，农村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 36.2%。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36.9 万人；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23.3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2.2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12.8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8.92 万人。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74.46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 12.38 万人，居民医保 62.08 万人。

年末全区共有 2629 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1611 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6181 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3245 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2936 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17 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581 元/人·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 932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1582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补助标准 1382 元/人·月。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47 所。其中，幼儿园 159 所，小学 61 所，初中 15 所，普通高中 1 所，完全中学 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职业中学 1 所，特校 1 所，专门学校 1 所，在铜高校 3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

全区在编教职工 6118 人。其中，幼儿园教职工 156 人，

小学教职工 2764 人，初中教职工 1882 人，普通高中教职工 1046 人，职业中学教职工 187 人，特校教职工 23 人，专门学校教职工 6 人，教师进修校教职工 44 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教职工 10 人。

在校学生 13.43 万人。其中，幼儿园学生 1.82 万人，小学学生 4.15 万人，初中学生 2.86 万人，普通高中学生 1.69 万人，职业中学学生 0.7 万人，特校学生 121 人，高校学生 2.21 万人。

新培育科技型企业 181 家，总量达到 961 家；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4 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74 家。

新增注册商标 1391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 10480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5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9 件。

十一、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

全区建成社区健身点 46 个，乡村健身点 266 个，农体工程 266 个，实现全区 333 个村（社区）健身点全覆盖，配建和维护室外健身器材 2000 余件。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50.6%，远超全市平均水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57 m²，较上年提升 0.51 m²。开展文艺演出、阅读推广、展览展示、讲座培训、社教研学等线上线下文化惠民活动 2494 场次，参与群众 99.74 万人次；开展流动文化服务进村活动 1282 场次，服务群众 30.71 万人次。高品质打造安溪镇茶文化基地、

蒲吕康龙溪等乡村旅游点，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推进“巴岳农庄”品牌全域化打造。成功举办第七届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春夏）启动仪式、安居端午龙舟会、铜梁区“清风颂·廉洁龙乡”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纪念周恩来总理珍品展”、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系列活动。《追梦·铜梁龙》非遗山水实景剧惊艳亮相，《铜梁焰火龙》荣获第十五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书法雅言常变篇》入选第十三届艺术节全国优秀书法篆刻作品展。安居古城入选 2022 年“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名录”，《生态分馆：建设主客共享的美好乡村文化空间》案例入选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着力四新：铜梁人的逐龙华章》案例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典型案例。少云镇少云村被评选为“重庆市乡村旅游重点村”，龙城天街荣获第二批重庆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巴岳山玄天湖成功创建市级旅游度假区。

全区接待游客 165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3%；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01 亿元，同比增长 18.8%。年末全区拥有 A 级景区 8 个。其中，4A 级景区 3 个，3A 级景区 3 个，2A 级景区 2 个。星级酒店 2 家。

广播覆盖率 100%；铜梁 APP 客户端注册用户超 32 万，

总浏览量超 1600 万；“铜梁发布”微信号粉丝超 33.8 万；“美好铜梁”抖音号粉丝超 45 万，总浏览量超 6400 万；全网移动媒体平台用户总数超过 130 万。

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887 家。其中，区级医疗机构 3 家，镇（中心）卫生院 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家，村卫生室 546 家，社会办医疗机构 308 个。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总数（含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603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402 人，注册护士 2702 人。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总数 3983 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243390 剂次。完成 2.5 万名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初筛。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247 对。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98 个，开展签约服务 22.82 万人。婴儿死亡率 0.59‰，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6‰。基础“八苗”接种率 99.15%。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3064 户。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55.98 万吨标准煤，产值能耗强度 0.073 吨标准煤/万元。

全年总降水量 986.6 毫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76 平方公里。

全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11 天，PM_{2.5} 年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琼江、小安溪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完成营造林建设 7.9 万亩，成功创建绿色示范村 3 个，森林覆盖率达到 50.3%。

建成区新增绿地面积 47.33 公顷，建成区累计绿地面积 1745.24 公顷。

全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1 起，死亡 11 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4 起，死亡 4 人。

注：

1.本公报中 2022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数据以《铜梁统计年鉴 2022》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各产业、行业增加值绝对量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和总产值数据含区供电公司数据。

4.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全部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5.行业统计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资质以上建筑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资料来源（以文中数据为序）：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局；就业、社会保障（除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区人社保局；各类市场主体、商标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道路、周转量数据来自区交通局；快递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区商务委；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银行数据来自合川人行；证券、保险数据来自区金融发展中心；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区医保局；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数据来自区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委；科技数据来自区科技局；文化旅游数据来自区文化旅游委；广播、移动媒体数据来自区融媒体中心；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委；改厕数据来自区农业农村委；降水量数据来自区气象局；治理水土流失数据来自区水利局；环保数据来自区生态环境局；林业数据来自区林业局；绿地数据来自区城管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区应急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

第一章 国民经济核算

表 1.1 地区生产总值（2012-2022 年）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2	2610491	274712	1478881	856898
2013	3084272	296310	1837930	950032
2014	3531312	314357	2145206	1071749
2015	3895480	340875	2325530	1229075
2016	4397528	390291	2514455	1492782
2017	4924221	406300	2774091	1743830
2018	5470309	427347	3029089	2013873
2019	6121685	481221	3377309	2263155
2020	6299937	583275	3418747	2297915
2021	7027427	639355	3661316	2726756
2022	7336347	668803	3848745	2818799

注：2021 年及以前年度数据为最终修订数。

表 1.2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2012-2022 年）

单位：%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2	100.0	10.5	56.7	32.8
2013	100.0	9.6	59.6	30.8
2014	100.0	8.9	60.7	30.3
2015	100.0	8.8	59.7	31.6
2016	100.0	8.9	57.2	33.9
2017	100.0	8.3	56.3	35.4
2018	100.0	7.8	55.4	36.8
2019	100.0	7.9	55.2	37.0
2020	100.0	9.3	54.3	36.5
2021	100.0	9.1	52.1	38.8
2022	100.0	9.1	52.5	38.4

表 1.3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2012-2022 年）（上年=100）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2	115.9	105.8	121.9	109.3
2013	114.4	104.6	119.9	107.6
2014	111.0	104.7	113.3	108.3
2015	111.4	104.7	112.7	110.6
2016	111.2	105.1	112.4	110.6
2017	110.6	104.3	111.7	110.2
2018	109.9	103.3	111.1	109.2
2019	108.7	102.3	110.2	107.7
2020	104.4	104.3	106.1	102.0
2021	108.3	110.6	107.5	109.0
2022	103.0	102.1	104.0	101.8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表 1.4 三次产业贡献率（2012 – 2022 年）

单位：%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其他
2012	100.0	3.9	75.9	61.7	20.2
2013	100.0	3.1	79.9	56.3	17.0
2014	100.0	3.8	73.2	51.4	23.0
2015	100.0	3.4	69.0	47.4	27.6
2016	100.0	4.0	66.1	45.4	29.9
2017	100.0	3.4	66.5	50.9	30.1
2018	100.0	2.6	68.5	44.3	28.9
2019	100.0	2.0	66.1	46.9	31.9
2020	100.0	7.0	76.9	49.5	16.1
2021	100.0	11.8	48.7	44.4	39.5
2022	100.0	6.8	70.0	52.7	23.2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表 1.5 三次产业拉动力（2012 – 2022 年）

单位：%

年 份	本 区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工业	第三产业
2012	15.9	0.6	12.1	9.8	3.2
2013	14.4	0.4	11.5	8.1	2.5
2014	11.0	0.4	8.0	5.6	2.6
2015	11.4	0.4	7.9	5.4	3.1
2016	11.2	0.4	7.4	5.1	3.4
2017	10.6	0.4	7.0	5.4	3.2
2018	9.9	0.3	6.8	4.4	2.8
2019	8.7	0.2	5.8	4.1	2.7
2020	4.4	0.3	3.4	2.2	0.7
2021	8.3	1.0	4.0	3.7	3.3
2022	3.0	0.2	2.1	1.6	0.7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GDP）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在实际核算中，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2014年国家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划入第三产业。

产业贡献率 是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可比价增量与国内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量之比。

产业拉动力 拉动力是指总的经济增长率中带动的百分点数，产业部门拉动力是指在GDP增长中各产业部门拉动的百分点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拉动力}(\%) = \text{贡献率}(\%) \times \text{GDP增长率}(\%)$$

第二章 人口

表 2.1 主要年份户籍总户数、总人口（2007-2022 年）

年 份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按性别分	
			男	女
2007	270100	817254	425494	391760
2008	274529	824184	429150	395034
2009	284330	827340	430552	396788
2010	294570	835803	434051	401752
2011	306369	836395	433922	402473
2012	316679	837825	434368	403457
2013	321562	840886	435468	405418
2014	324992	844680	436743	407937
2015	327215	845254	436410	408844
2016	329545	848313	437226	411087
2017	329248	849712	437024	412688
2018	329745	851072	436924	414148
2019	330601	851559	436487	415072
2020	328451	848989	434442	414547
2021	324896	845461	432314	413147
2022	323796	841511	429894	411617

表 2.2 主要年份户籍人口自然变动（2007-2022 年）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口 (人)	出生率 (‰)	人口 (人)	死亡率 (‰)	人口 (人)	自然增长 率(‰)
2007	9142	11.2	3924	4.8	5218	6.4
2008	10822	13.2	4414	5.4	6408	7.8
2009	8152	9.9	5519	6.7	2633	3.2
2010	18809	22.6	8649	10.4	10160	12.2
2011	7114	8.5	7140	8.5	-26	
2012	7881	9.4	6499	7.8	1382	1.7
2013	8163	9.7	5247	6.3	2916	3.5
2014	9715	11.5	6463	7.7	3252	3.9
2015	9153	10.8	7089	8.4	2064	2.4
2016	8848	10.4	5671	6.7	3177	3.8
2017	9990	11.8	9072	10.7	918	1.1
2018	8498	10.0	6765	8.0	1733	2.0
2019	7761	9.1	6448	7.6	1313	1.5
2020	6677	7.9	7896	9.3	-1219	-1.4
2021	5000	5.9	6993	8.3	-1993	-2.4
2022	4368	5.2	7095	8.4	-2727	-3.2

表 2.3 全区分镇街户籍人口（2022 年）

镇 街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男	女
全区合计	323796	841511	429894	411617
巴川街道	34065	91544	44634	46910
东城街道	27873	74412	36215	38197
南城街道	25171	73170	35623	37547
蒲吕街道	15109	39588	20142	19446
旧县街道	18931	49311	25403	23908
土桥镇	8358	22377	11636	10741
二坪镇	5419	13295	6986	6309
水口镇	3974	9792	5164	4628
安居镇	14759	34116	17338	16778
白羊镇	6348	14759	7847	6912
平滩镇	17384	47456	25143	22313
小林镇	4489	12307	6592	5715
双山镇	4420	11694	6316	5378
虎峰镇	17589	42780	21930	20850
石鱼镇	7537	19331	10005	9326
福果镇	7010	17808	9182	8626
庆隆镇	5832	16044	8145	7899
少云镇	11508	28774	15187	13587
维新镇	7069	17847	9632	8215
高楼镇	4862	11450	6155	5295
大庙镇	10512	26328	13389	12939
围龙镇	9198	22683	11739	10944
华兴镇	5517	14011	7395	6616
永嘉镇	11781	32225	16721	15504
安溪镇	3735	9899	5176	4723
西河镇	7298	17413	9082	8331
侣俸镇	17252	45936	24149	21787
太平镇	10796	25161	12968	12193

表 2.4 全区分镇街分年龄阶段户籍人口（2022 年）

镇 街	0—17 岁 (人)	18—34 岁 (人)	35—59 岁 (人)	60 岁及以上 (人)
全区合计	143400	155098	350253	192760
巴川街道	20111	17772	37642	16019
东城街道	17537	14733	30403	11739
南城街道	16326	13778	29944	13122
蒲吕街道	7116	7508	16175	8789
旧县街道	7632	8631	21039	12009
土桥镇	3613	4097	9275	5392
二坪镇	1789	2417	5490	3599
水口镇	1160	1625	4175	2832
安居镇	4957	5677	14400	9082
白羊镇	1691	2489	6172	4407
平滩镇	7324	9410	19124	11598
小林镇	1938	2381	4908	3080
双山镇	1703	2088	4668	3235
虎峰镇	6296	7026	18418	11040
石鱼镇	2873	3312	8458	4688
福果镇	2553	2975	7678	4602
庆隆镇	2718	3026	6643	3657
少云镇	3792	5092	11976	7914
维新镇	2390	3497	7311	4649
高楼镇	1497	2003	4818	3132
大庙镇	3928	4980	11068	6352
围龙镇	3330	4431	9420	5502
华兴镇	2007	2577	5985	3442
永嘉镇	5074	5954	13457	7740
安溪镇	1502	1724	4210	2463
西河镇	2583	3293	7437	4100
侣俸镇	6409	8424	19177	11926
太平镇	3551	4178	10782	6650

表 2.5 主要年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12-2022 年）

年 份	常住人口数 (万人)	城镇常住人口数	城镇化率 (%)
		(万人)	
2012	62.47	28.29	45.29
2013	63.63	29.86	46.93
2014	64.39	31.24	48.52
2015	64.99	32.83	50.52
2016	65.44	34.33	52.46
2017	65.96	35.87	54.38
2018	66.87	37.69	56.36
2019	67.69	40.10	59.24
2020	68.75	42.41	61.69
2021	68.94	43.33	62.85
2022	68.80	43.98	63.9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内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end{aligned}$$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

表 3.1 主要年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2007-2022 年）（上年=100）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数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2007	148.8	224.6	66.1
2008	161.2	159.4	152.2
2009	138.1	160.6	172.9
2010	160.1	144.3	146.3
2011	113.5	115.9	346.9
2012	132.9	139.8	112.3
2013	135.8	130.7	77.7
2014	121.8	117.8	88.4
2015	118.8	135.6	88.0
2016	114.9	118.6	142.6
2017	105.3	93.1	291.6
2018	106.7	118.6	55.6
2019	110.1	113.5	89.2
2020	110.6	110.8	62.8
2021	110.8	105.3	273.9
2022	103.2	102.1	134.0

注：2007-2010 年统计口径为 5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2011 年及以后统计口径为 5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2017 年及以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私人投资和跨区县投资。

表 3.1 续表 1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国 有	集 体	港澳台及外 商投资	私营个体	其 他
2007	103.9	444.3	78.2	161.6	216.5
2008	150.0	150.4	73.6	162.0	186.5
2009	198.6	110.4	144.2	141.4	70.1
2010	141.7	137.7	50.9	160.7	213.9
2011	80.1	111.4	446.3	127.6	156.3
2012	142.2	324.6	160.4	126.7	96.2
2013	195.3	51.2	162.9	146.4	63.7
2014	104.6	74.9	148.0	131.5	166.3
2015	119.9	77.3	17.4	125.3	110.8
2016	107.9	69.3	71.9	109.7	177.5
2017	99.0	127.1	971.3	281.4	104.1
2018	61.0	76.9	11.6	133.2	142.9
2019	129.5	92.6	211.2	112.3	92.1
2020	112.5	47.3	153.8	100.1	136.0
2021	104.5	202.5	56.5	122.5	95.3
2022	89.4	232.9	302.6	111.0	78.7

表 3.1 续表 2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07	164.6	151.5	145.7
2008	606.9	150.6	161.3
2009	163.0	118.4	155.5
2010	287.2	159.0	148.3
2011	105.3	123.2	107.2
2012	218.1	131.4	118.2
2013	120.7	123.3	154.3
2014	77.1	101.9	150.7
2015	94.4	120.3	121.5
2016	101.1	119.2	114.0
2017	72.0	109.9	95.0
2018	58.3	114.7	106.9
2019	92.3	123.0	105.0
2020	134.0	119.5	105.1
2021	181.9	117.1	104.0
2022	113.8	113.6	91.8

表 3.2 按行业分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2022 年)(上年=100)

行 业	2022
总 计	103.2
第一产业	113.8
第二产业	113.6
工 业	113.6
采矿业	111.1
制造业	120.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4
建筑业	
第三产业	95.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54.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批发与零售业	87.0
住宿和餐饮业	202.0
金融业	
房地产业	79.4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79.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 育	106.7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6
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102.8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200.3

注：本表第三产业投资指数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投资。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 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 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 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2)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 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

(3)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 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 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财 政

表 4.1 财政收入及支出（2007 – 2022 年）

年 份	辖区内财政 总收入 (万元)	# 地方财政 收入	# 公共财政预 算收入	地方财政支 出 (万元)	# 公共财政 预算支出
2007	113149	91135	50542	134714	93655
2008	149962	123516	74576	185724	134484
2009	180344	150440	94811	237808	178985
2010	280962	236789	104910	356182	234520
2011	428410	367223	145776	497823	277852
2012	462925	397121	175527	569740	344555
2013	798907	701312	187318	911771	389078
2014	1070718	982621	207829	1195386	413205
2015	737666	645780	239124	906409	487249
2016	790863	694603	275697	982786	493397
2017	810754	685155	296236	1034454	542248
2018	939575	800603	321113	1181489	638140
2019	1022977	869473	319632	1339981	772806
2020	1122896	980810	346624	1381249	745142
2021	1316619	1143087	400140	1351457	743543
2022	1258987	1142784	401676	1581796	815975

表 4.2 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2007 - 2022 年）

年 份	辖区内财政总收入 (万元)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辖区内财政收入占 生产总值的比重 (%)
2007	113149	1002800	11.3
2008	149962	1254550	12.0
2009	180344	1441252	12.5
2010	280962	1722100	16.3
2011	428410	2229846	19.2
2012	462925	2610491	17.7
2013	798907	3084272	25.9
2014	1070718	3531312	30.3
2015	737666	3895480	18.9
2016	790863	4397528	18.0
2017	810754	4924221	16.5
2018	939575	5470309	17.2
2019	1022977	6121685	16.7
2020	1122896	6299937	17.8
2021	1316619	7027427	18.7
2022	1258987	7336347	17.2

表 4.3 地方财政收入（2021 – 2022 年）

项 目	2021	2022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1143087	114278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0140	401676
税收收入	163234	135277
增值税	45325	23843
企业所得税	16875	18349
个人所得税	3934	4062
资源税	2602	1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0	8555
房产税	9937	11519
印花税	4037	33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65	16273
土地增值税	7931	18455
耕地占用税	4543	8094
契税	35969	20719
环境保护税	218	257
其他税收收入	38	14
非税收入	236906	266399
专项收入	73166	8164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74	53196
罚没收入	7658	443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4415	12372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61	750
其他收入	3693	2654
基金预算收入	742019	7401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8	972

表 4.4 地方财政支出（2021 – 2022 年）

项 目	2021	2022
地方财政支出（万元）	1351457	1581796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43543	8159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149	93824
国防支出	4122	3762
公共安全支出	38822	41748
教育支出	138866	140893
科学技术支出	9085	136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53	132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69	115844
卫生健康支出	67139	85852
节能环保支出	21003	21834
城乡社区支出	91610	111481
农林水支出	80945	81344
交通运输支出	36152	3869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27	727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54	1842
金融支出	984	137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	5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38	3479
住房保障支出	13379	129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25	7499
债务付息支出	17817	1830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4
其他支出		
基金预算支出	607914	7658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4.5 税收收入（2021 – 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2022
税收收入合计	313369	241699
按级次分		
01.中央级	122747	89468
02.重庆市级	26091	5990
03.区县级	164531	146241
按税种分		
01.增值税	139605	75459
02.消费税	9358	10003
03.企业所得税	42187	45872
04.个人所得税	16482	17127
05.资源税	2602	1792
06.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0	8555
07.房产税	9937	11519
08.印花税	4037	3345
09.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65	16273
10.土地增值税	7931	18455
11.车船税	13	14
12.车辆购置税	8326	3914
13.耕地占用税	4543	8094
14.契税	35969	20719
15.环境保护税	436	514
16.其他税收（营业税）	118	44
按行业分		
第一产业	172	245
第二产业	146454	112603
工 业	112532	92950
采矿业	4324	3427
制造业	100858	838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350	5639
建筑业	33922	19653
第三产业	166743	128851
批发和零售业	27302	4223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037	-7598
住宿和餐饮业	454	114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35	1137
金融业	20703	19056
房地产业	82237	377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88	45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7	6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19	144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	-88
其他行业	24082	2864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表现为政府部门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个财政年度）所取得的货币收入。财政收入是衡量一国政府财力的重要指标，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财政收入的充裕状况。

（1）**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国内增值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出口业务退增值税）、消费税（国内消费税、进口消费品消费税、出口消费品退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其他税收收入等。

（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为以下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民族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对外联络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网信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

（2）**外交支出**：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管理事务、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对外宣传、边界勘界联检、国际发展合作、其他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指政府用于国防建设和保卫国家安全的支出，包括现役部队、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其他国防支出等。

（4）**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国家保密、缉私警察、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等。

（5）**教育支出**：指政府用于教育事务的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

他教育支出等。

(6) 科学技术支出：指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政府在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9)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10) 节能环保支出：指政府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风沙荒漠治理、退牧还草、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能源管理事务、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等。

(11) 城乡社区支出：指政府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

(12) 农林水支出：指政府用于农林水事务的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目标价格补贴、其他农林水支出等。

(13) 交通运输支出：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邮政业支出、车辆购置税支出、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等。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指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包括资源勘探开发、制造业、建筑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等。

(15) 商业服务业支出：指政府用于商业服务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等。

(16) 金融支出：指政府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包括金融部门行政、金融部门监管、金融发展、金融调控、其他金融支出等。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业、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其他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指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气象事务、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相同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指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粮油物资事务、粮油储备、重要商品储备等。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应急管理事务、消防事务、森林消防事务、煤矿安全、地震事务、自然灾害防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指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此处指区县级财政收入，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含免抵调减增值税），出口货物退改征增值税（含免抵调减改征增值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改征增值税，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改征增值税和其他金融保险业按超过原 5% 税率征收的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国家邮政、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海洋石油天然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关税，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及退税等。国内增值税的 50%，改征增值税的 50%，个人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没收入）的 60%，除邮政、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海洋石油天然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以外企业所得税的 60%，跨地区（省市）经营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和预缴所得税的 80%（含中央待

分配的 20%)，成品油消费税按财政部核定的比例（城市维护建设税的 4.5%、教育附加收入的 1.9%）等；中央非税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收入的 40%等。

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此处指区县级财政收入，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5%、改征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5%、个人所得税（含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环境保护税的 50%，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地税部门罚没收入，印花税，资源税，烟叶税，契税；地方非税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区县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

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指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责，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权，按照政府的责权划分确定的支出（此处地方财政支出指区县级财政支出，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央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以及中央政府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支出等。地方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第五章 人民生活

表 5.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0—2022 年）

年 份	全体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绝对数 (元)	指数(上 年=100)	绝对数 (元)	指数(上 年=100)	绝对数 (元)	指数(上 年=100)
2010	10414	122.5	16587	106.9	6881	115.6
2011	12653	121.5	19219	115.9	8525	123.9
2012	15003	118.6	21972	114.3	9813	115.1
2013	17094	113.9	24037	109.4	11108	113.2
2014	18918	110.7	26417	109.9	12452	112.1
2015	20818	110.0	28530	108.0	13747	110.4
2016	22946	110.2	30955	108.5	15108	109.9
2017	25739	112.2	33865	109.4	16543	109.5
2018	28341	110.1	36913	109.0	17949	108.5
2019	31292	110.4	40198	108.9	19690	109.7
2020	33570	107.3	42449	105.6	21127	107.3
2021	36533	108.8	45972	108.3	23303	110.3
2022	39030	106.8	47581	103.5	24561	105.4

表 5.2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2007 – 2022 年）

年 份	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007	47.4	51.7
2008	48.8	49.8
2009	44.9	49.3
2010	47.3	47.8
2011	54.1	48.2
2012	48.5	48.0
2013	48.0	45.0
2014	45.0	45.0
2015	44.6	44.7
2016	33.2	38.1
2017	32.4	37.7
2018	31.2	36.7
2019	31.0	36.5
2020	32.1	36.7
2021	31.9	36.5
2022	32.5	36.2

表 5.3 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平均每人全年总收入（元）	51638.0	55696.0
可支配收入	45972.0	47581.0
工薪收入	27393.0	28356.0
工资及补贴收入	27025.0	27926.0
经营净收入	8765.0	9055.0
财产性收入	2614.0	2674.0
转移性收入	7200.0	7500.0
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支出（元）	27573.0	28138.0
食 品	8807.0	9133.0
# 粮 食	752.4	730.1
衣 着	2728.5	2680.0
# 服 装	2185.7	2251.2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4887.2	4765.7
医疗保健	1283.8	1314.8
交通和通讯	2419.9	2422.3
教育娱乐文化服务	2282.5	2271.2
# 教 育	1345.3	770.5
居 住	4799.2	5171.4
# 住 房	2167.8	2213.5
杂项商品与服务	364.5	378.0

表 5.4 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消费和住房基本情况（2007 - 2022 年）

年 份	城镇居民平均 每人生活消费 支出（元）	城镇居民平均 每人住房面积 （平方米）	农村居民平均 每人生活消费 支出（元）	农村居民平均 每人住房面积 （平方米）
2007	7922	37	3027	39
2008	8897	38	3399	40
2009	9392	39	3589	40
2010	9990	40	5273	42
2011	11576	42	6533	44
2012	13234	43	7520	45
2013	14478	43	8513	46
2014	16461	43	8453	47
2015	17890	44	8863	45
2016	17276	45	9762	46
2017	20805	45	10605	46
2018	22626	45	11420	47
2019	24707	46	12528	48
2020	25587	47	13529	50
2021	27573	47	14616	50
2022	28138	48	15121	50

表 5.5 农村居民家庭户基本情况（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总收入	28053.00	28505.10
可支配收入	23303.00	24561.00
现金收入	25918.20	28618.40
总支出	21764.60	22334.70
现金支出	18347.20	20334.70
平均每人经营耕地面积（亩）	1.58	1.03
平均每人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元）	2419.70	1272.40
第一产业	1244.70	948.10
# 役畜、产品畜	85.30	56.90
大中型铁木农具	9.80	8.90
农林牧渔机械	296.70	289.30
第二产业	153.30	36.40
第三产业	1021.70	287.9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间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按照常住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按照常住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恩格尔系数 指食品支出总额占生活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计算公式为：恩格尔系数 = 食物支出/生活消费支出×100%

第六章 地理与气象

表 6.1 自然地理（2022 年）

位置：铜梁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重庆市西北部。介于东经 105°46'22"至 106°16'40"、北纬 29°31'10"至 30°5'55"之间。东南临璧山依凤、河边、福禄；南接永川金龙、柳溪、花桥；西南靠大足协和、古龙、长田、宝顶；西北界潼南五桂、寿桥、永胜；东北与合川油桥、铜溪、九塘接壤。

地势地貌：铜梁区地处川中丘陵与川东平行岭谷的交接地带，南北长约 62 公里，东西宽约 48 公里，区境地势是东南高，西北低。东南部两山环抱，属狭长的低山地形，山岭海拔多在 600 米左右，最高海拔 902 米。从东南向西北逐渐演变为开阔的方山丘陵，海拔多为 300 米左右，最低海拔 185 米。

区内地貌类型多样，呈现出山、丘、坝兼具的地貌景观，可分为低山、丘陵、河谷阶地等三种地貌类型与次一级的七种地貌单元。其中以浅丘、中丘为主（占 64.1%），其次为缓丘平地（占 13.3%）、低山（占 13%）、深丘（占 5.2%）。

气候：属四川盆地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暖春早，夏长秋短，冬日多雾，2022 年平均气温为 19.4℃，年降水量 986.6 毫米，年日照 1417.8 小时。

河流：外来过境水历经铜梁的有一江两溪三河，即涪江、大安溪（琼江）、小安溪、平淮河、久远河、淮远河。涪江流经铜梁区境长 23 公里，是区内最大的供水源；大安溪河（琼江）流经区境长 37 公里，是区内第二供水源；小安溪河流经区境长 88.3 公里，是区内第三供水源，也是全区利用价值最高的江河。

面积：全区幅员面积 1340.81 平方公里，2022 年辖 5 个街道办事处，23 个镇，共计 266 个村，67 个居委会。

表 6.2 全年气象情况 (2022 年)

月 份	降水量 (毫米)	平均气温 (°C)	日照时数 (时)	平均相对湿度 (%)
全年	986.6	19.4	1417.8	75.0
1	20.2	8.8	44.2	83.8
2	22.5	8.4	58.2	75.2
3	82.0	17.9	139.5	71.4
4	148.4	19.0	145.4	76.2
5	188.9	21.6	130.1	77.9
6	165.6	26.1	90.9	80.2
7	3.2	31.0	236.2	62.0
8	37.1	34.3	291.6	46.6
9	239.9	23.0	88.8	81.1
10	21.3	19.1	102.8	76.7
11	23.2	15.8	61.2	83.6
12	34.3	7.9	28.9	85.9

表 6.2 续表 1

月 份	平均风速 (米/秒)	平均气压 (百帕)	大风日数 (天)	雨日数 (天)
全年	2.0	975.0	7	119
1	1.6	982.1		8
2	2.0	983.2		10
3	2.1	973.2	1	7
4	2.1	975.5	2	12
5	2.1	972.4		15
6	1.8	965.4	1	13
7	2.2	964.1	1	6
8	2.7	964.3	2	5
9	1.8	974.9		14
10	1.7	981.0		12
11	1.8	978.3		5
12	1.6	986.4		1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气候 指地球与大气之间长期能量交换与质量交换所形成的一种自然环境状态，它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气候既是人类生活和生产的环境要素之一，又是供给人类生活和生产的重要资源。气温、降水、湿度等气象要素的多年平均值是用来描述一个地区气候状况的主要参数，而各种气象要素某年、某月的平均值（或总量）则可以反映出该时期天气气候状况的重要特征。

气温 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 $^{\circ}\text{C}$ ）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处百叶箱的温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平均气温是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

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相对湿度 指空气中实际所含水蒸气密度和同温度下饱和水蒸气密度的百分比值。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

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第七章 要素市场

表 7.1 市场主体情况（2022 年）

单位：个

指 标	2022
各类市场主体	
内资企业	14713
外资企业	57
农民专业合作社	755
个体工商户	46850
当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内资企业	2116
外资企业	6
农民专业合作社	53
个体工商户	8180

表 7.2 电力（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258328.59	287326.78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49214.85	63224.37
全行业用电量	209113.74	224102.42
第一产业用电量	3185.56	3803.24
第二产业用电量	163482.27	175675.11
第三产业用电量	42445.92	44624.06

表 7.3 人才市场人才流动情况（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人才流动机构（个）	1	1
政府人事部门所属	1	1
举办人才交流会（次）	51	92
登记要求流动人数（人）	1812	2112
参加人才交流会人数（人）	14592	25636
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个）	162	302
全年接收人事档案数量（份）	3839	3808
现存人事档案总量（份）	36564	45492
当年流动人员职称评定（人）	297	234
评定高级职称人数	44	31
评定中级职称人数	99	97
评定初级职称人数	154	106

第八章 农业和农村经济

表 8.1 主要年份农作物播种面积（2007 – 2022 年）

年 份	农作物总 播种面积 (亩)	# 粮食		# 油料		# 蔬菜	# 烟叶
			# 稻谷		# 油菜籽		
2007	1129590	882735	405660	31005	24945	142245	90
2008	1177605	892410	407070	35025	25335	177075	90
2009	1224900	896490	414570	61440	51750	205290	90
2010	1248420	901815	416940	67395	56595	233415	60
2011	1269720	820500	402630	69960	874500	256530	60
2012	1297623	805470	398670	74355	930000	298560	60
2013	1316549	795315	399405	92145	1065000	300060	
2014	1352331	801735	403320	94455	1194360	302895	
2015	1380965	805080	403125	93360	1235730	314625	
2016	1406755	813570	407430	102720	1378455	322380	
2017	1425807	816600	408990	104805	1402500	329745	
2018	1322451	818721	408994	107175	1380195	332742	
2019	1421196	818823	408152	108150	92486	336420	
2020	1395480	824510	408993	109277	93533	348784	
2021	1362019	829070	411278	112148	95239	361152	
2022	1389423	845200	411439	115295	98012	372255	

表 8.2 主要年份农作物产品产量（2007-2022 年）

年 份	粮 食 (万吨)		油 料 (万吨)		蔬 菜 (万吨)	甘 蔗 (万吨)	
	# 稻谷	# 豆类	# 油菜籽				
2007	33.49	21.22	1.16	0.35	0.29	24.38	0.07
2008	35.55	22.33	1.31	0.49	0.36	30.48	0.10
2009	35.52	22.34	1.38	0.80	0.68	35.71	0.11
2010	35.97	22.56	1.38	0.90	0.75	43.87	0.09
2011	32.71	20.65	1.43	0.94	0.78	48.25	0.09
2012	31.44	20.40	1.51	0.98	0.82	54.77	0.09
2013	31.58	20.98	1.57	1.19	0.95	55.95	0.09
2014	32.18	21.16	1.54	1.26	1.09	58.88	0.08
2015	32.89	21.13	1.67	1.28	1.16	61.86	0.08
2016	34.16	21.31	1.71	1.35	1.29	65.77	0.06
2017	34.51	21.39	1.77	1.43	1.31	68.29	0.06
2018	34.80	21.39	1.4	1.46	1.28	69.80	0.11
2019	34.77	21.30	1.39	1.48	1.28	71.41	0.07
2020	35.09	21.40	1.41	1.52	1.32	73.98	0.07
2021	35.52	21.59	1.43	1.58	1.37	77.32	0.07
2022	34.75	21.32	1.44	1.64	1.42	79.99	0.07

表 8.3 主要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07-2022 年）

年 份	农林牧渔业总 产值（万元）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农林牧渔 服务业
2007	213844	96180	3125	102009	9161	3369
2008	262680	111435	3800	132865	10947	3632
2009	271403	125982	4494	123890	13054	3983
2010	297773	146745	5245	126426	15052	4305
2011	373585	177131	6562	165042	19925	4926
2012	414476	199188	7464	175970	26332	5522
2013	445898	213344	8185	186174	32144	6051
2014	469672	227452	9060	186905	39607	6648
2015	515763	242908	10148	208426	46570	7709
2016	584192	283055	11891	226240	54106	8900
2017	608651	293118	13420	230537	60345	11231
2018	638467	324848	15796	224306	61060	12457
2019	726745	352657	18097	275902	65448	14641
2020	893481	397971	20903	377037	79921	17648
2021	975973	431883	32569	388050	98849	24621
2022	1022296	468030	33594	394519	98993	27157

注：2007-2016 年度均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修订数据；2021 年为最终修订数。

表 8.4 主要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2007-2022 年)(上年=100)

年 份	农林牧渔 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 专业及辅 助性活动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2007	106.9	115.5	98.5	103.5	83.9	90.2
2008	121.6	109.1	144.7	133.5	164.6	105.3
2009	102.8	106.9	139.9	94.2	111.9	130.9
2010	111.4	113.6	128.0	105.2	128.3	105.2
2011	123.2	151.5	70.2	101.2	80.4	55.1
2012	110.8	109.8	119.6	107.4	144.7	112.9
2013	107.8	106.6	103.9	107.9	122.5	103.6
2014	105.0	104.1	108.3	103.9	117.2	111.1
2015	109.2	105.2	112.4	113.1	123.5	120.5
2016	64.2	53.6	55.7	81.1	73.3	112.9
2017	104.2	103.6	112.9	101.9	111.5	126.2
2018	104.9	110.8	117.7	97.3	101.2	110.9
2019	113.8	108.6	114.6	123.0	107.2	117.5
2020	122.9	112.8	115.5	136.7	122.1	120.5
2021	109.8	110.0	127.0	105.3	123.7	118.8
2022	104.5	108.4	108.1	100.7	100.2	110.3

注：本表指数按可比价计算，2007-2016 年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修订数据。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粮食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粮食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它农作物，芋头及其它薯统计在其它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日历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各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计算方法如下：

- （1）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 （2）麻类除亚麻以麻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

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为了准确地统计黄红麻产量，由基层填报的报表，可分别统计生麻皮产量和熟麻皮产量，再由综合部门统一折成生麻皮产量。

(3) 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4) 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5) 甘蔗以蔗茎计算。

(6) 甜菜以块根计算。

(7) 瓜果按鲜果计算。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军委系统的农林牧渔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也就是本辖区内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对于收获期延长到次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把延期收获的部分算在本年度内。

第九章 工 业

表 9.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2013 – 2022 年）

单位：万元

年 份	单位数 (个)	年末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013	264	836604	585401
2014	284	1003302	681749
2015	309	1316511	895614
2016	330	1636356	1153159
2017	341	1886311	1324722
2018	333	1815442	1202928
2019	339	1925573	1206209
2020	346	2489427	1589747
2021	366	2619011	1306408
2022	397	3400414	1480168

表 9.1 续表 1

年 份	流动资产 合计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从业人员平 均人数(人)
2013	712879	3111440	340298	218222	38169
2014	970955	3582524	408626	257840	46676
2015	1090964	4349982	478895	314816	52970
2016	1305980	5097120	500629	329461	56075
2017	1398464	4694483	426410	265883	53225
2018	1359644	4837238	500344	336433	50042
2019	1745685	5583936	515828	356794	52208
2020	1912472	5942799	512367	357884	54052
2021	2214667	6753426	556657	383932	56297
2022	2392764	7232649	537548	390438	54972

表 9.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2016—2022 年）

指 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铝材（万吨）	6.23	5.11	5.70	6.35	6.83	8.91	9.62
水泥（万吨）	210	141	143	142	152	155	133
布（万米）	6373	6069	5529	4406	2876	1150	1026
丝（吨）	582	575	566	390	175	109	
砖（万块）	116046	114652	105836	105504	126114	137511	128426
机制纸及纸 板（吨）	92838	94755	86506	92817	108558	118804	36940
皮革鞋靴 （万双）	738	586	603	789	664	568	549

表 9.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2013 – 2022 年）

单位: %

年 份	总资产贡 献率	资本保值 增值率	资产负 债率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次)	成本费 用利润 率	全员劳动生 产率 (元/人年)	产品销 售率
2013	23.2	130.9	58.5	5.1	7.6	212264	97.6
2014	21.1	137.6	55.3	4.2	7.8	209221	97.3
2015	20.5	120.2	53.2	4.3	7.8	223261	97.1
2016	17.7	117.4	54.0	4.4	6.9	228585	97.3
2017	14.6	110.0	55.2	3.6	6.0		97.9
2018	16.9		54.0	3.6	7.5		97.9
2019	15.1		53.1	3.2			97.8
2020			53.7				98.8
2021			52.3				97.6
2022			52.7				95.2

表 9.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2016－2022 年）

单位：个

指 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总 计	330	341	333	339	346	366	397
# 国有控股企业	11	10	10	12	9	9	12
# 亏损企业	5	15	10	15	19	22	2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1			
集体企业	3	3	2				
股份合作企业	2	1					
股份有限公司	289	300	300	309	318	336	367
其他内资	27	28	24	19	17	17	1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9	7	10	11	13	14
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113	116	98	97	98	101	111
重工业	217	225	235	242	248	265	286
按企业规模分							
大型企业	1	2		1	2	2	4
中型企业	42	50	44	36	30	31	29
小型企业	287	289	289	302	314	333	36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指采掘自然物质资料和对工业品原料及农产品原料进行加工的社会生产部门，可分重工业和轻工业。

轻工业：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规上工业和规下工业的分类 目前工业的调查单位分为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两部分。对规模以上工业实行全面调查，规模以下工业实行抽样调查。规模的划分依据是国家统计局文件。2010年第三次修订了规模的划分标准，规模以上工业界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其余为规模以下工业。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

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电筒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

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人员数，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直接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管理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不属于企业工业生产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工业生产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从事工业生产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工业生产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工业生产活动基本无关的人员。

第十章 建筑业

表 10.1 建筑业基本情况（2007 – 2022 年）

年 份	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人数 (万人)
2007	32	1.31
2008	34	2.05
2009	34	1.93
2010	34	3.86
2011	37	2.16
2012	37	3.24
2013	37	3.56
2014	38	3.83
2015	40	4.12
2016	57	5.93
2017	67	5.92
2018	74	7.03
2019	90	7.76
2020	113	8.16
2021	114	7.63
2022	125	8.03

注：1) 2002 年起建筑业执行新建筑资质，2002 年房屋建筑施工、竣工面积和 2003 年起所有数据不含劳务分包企业(下表同)。

2)统计范围为在铜梁注册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下表同）。

表 10.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企业数（个）	114	125
年末从业人数（万人）	7.63	8.03
总产值（万元）	3166234	3434260
按构成分		
# 建筑工程	2872385	3104586
安装工程	165272	209946
按行业分		
# 房屋工程建筑业	2710045	2936113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5083	255250
建筑安装业	139065	145013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92041	97885
按资质等级分		
施工总承包	2893402	3151366
# 一 级	870634	882552
二 级	843891	936712
专业承包	272832	282894
# 一 级		
二 级	85516	90969
竣工产值（万元）	1650952	1879366
按行业分		
# 房屋工程建筑业	1425102	1585775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5876	108076
建筑安装业	57114	116712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62861	68803
按资质等级分		
施工总承包	1525459	1740919
# 一 级	69732	86293
二 级	628793	747661
专业承包	125493	138447
# 一 级		
二 级	62899	69163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885.47	975.55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562.57	643.46

表 10.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合 计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 建筑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和 其他建筑业
企业数（个）	125	68	39	7	11
实收资本	158014	114865	26236	9368	7546
资产总计	934002	711348	153527	38576	30552
#流动资产	731511	551131	119925	36476	23980
固定资产	77250	55056	17726	2721	1747
负债合计	541014	411721	102259	11407	15627
流动负债	401720	298920	80548	10867	11385
非流动负债	54659	36554	18072		32
所有者权益	392988	299627	51268	27169	14925
利润总额	170421	141419	13109	9455	6438
营业收入	2377903	1921511	229545	126013	100834
#主营业务收入	2297452	1847062	225552	126013	9882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行业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其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房屋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第十一章 国内贸易

表 11.1 主要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数（2013-2022 年）（上年=100）

年 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数
2013	116.1
2014	115.5
2015	114.0
2016	114.9
2017	114.4
2018	115.2
2019	113.7
2020	103.6
2021	125.7
2022	101.3

注：四经普商贸业基数发生调整，并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表11.2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基本经营情况(2021 - 2022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1	2022
营业额	61512	58592
客房收入	12329	12854
餐费收入	48458	45222
商品销售收入	725	517
其他收入		
住宿餐饮设施		
床位数(个)	1897	2137
餐位数(位)	23074	24034

表 11.3 主要年份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指数（2013-2022 年）（上年=100）

年 份	批发零售业销售额指数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指数
2013	120.1	123.8
2014	118.0	117.2
2015	116.5	119.2
2016	118.2	118.8
2017	115.8	117.5
2018	114.2	115.0
2019	113.8	115.0
2020	109.8	107.3
2021	138.7	130.0
2022	125.8	103.3

注：四经普商贸业基数发生调整，并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表 11.4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主要商品分类销售额（2021 - 2022 年）

指 标	销 售 额（万 元）					
			批 发		零 售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总计	1587754	2333904	865879	1588347	721875	745557
粮油、食品类	236516	197364	128493	87777	108024	109588
# 粮油类	83587	58589	55045	30089	28542	28501
肉禽蛋类	26093	28781	6878	6827	19215	21954
水产品类	19311	17092	11408	10824	7903	6268
蔬菜类	18982	15855	6798	2768	12184	13088
干鲜果品类	45221	34015	30290	22651	14932	11365
饮料类	37546	23778	17886	4288	19661	19490
烟酒类	133131	123462	103433	97333	29698	26129
服装、鞋帽、针纺织 品类	48209	40861			48209	40861
# 服装类	34288	30177			34288	30177
鞋帽类	6689	4738			6689	4738
针纺织品类	7232	5946			7232	5946
化妆品类	5929	4454		251	5929	4203
金银珠宝类	8627	9871			8627	9871
日用品类	56264	58141		1978	56264	56163
# 可穿戴智能 设备	339	341		16	339	325
五金、电料类	12769	10017	1081		11688	10017
体育、娱乐用品类	4548	5506			4548	5506
书报杂志类	5752	6946			5752	6946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 材类	114602	95513			114602	95513
# 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	52985	52315			52985	52315

表 11.4 续表 1

指 标	销售额 (万元)		批 发		零 售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33170	17356			33170	17356
中西药品类	33404	29534	28620	23447	4785	6087
# 西药类	23892	22021	23892	21450		572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65				65
文化办公用品类	31848	37106		41	31848	37065
#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9994	7106			9994	7106
家具类	40433	47331			40433	47331
通讯器材类	11546	13239			11546	13239
# 智能手机	5805	8158			5805	8158
煤炭及制品类	23543	12561	23543	12561		
石油及制品类	52539	94664		1522	52539	93142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47217	64478	47217	64478		
# 化肥类	11733	2367	11733	2367		
金属材料类	18833	3066	18833	3066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60297	32953	25924	5599	34373	27355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386437	1272977	345782	1230821	40656	42156
# 农机类	11355	9198	11355	9198		
汽车类	144496	123531	55433	33278	89063	90254
# 新能源汽车	25	13			25	13
新车		119117		32167		86950
二手车		3116				3116
种子饲料类	18864	3395	18864	3395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54403	23156	50772	18513	3631	464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批发业 指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事业、机关单位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批发商可以对所批发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可以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而以中介身份做代理销售商。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包括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前店后厂的面包房）。不包括：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等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列入批发业）；非零售单位附带的零售活动，如汽车修理单位销售汽车零件（列入单位主业所对应的行业类别中）；商业零售单位所在商厦的物业管理（列入物业管理）；商业零售单位所在的商品市场、商业大厦的市场管理活动（列入市场管理）。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体的，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量，销售和出口的商品总量，库存的商品总量等情况。该指标可以反映商品流过程中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存在的问题。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住宿业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的服务活动。不包括提供长期住宿场所的活动，如

出租房屋、公寓等（列入房地产开发经营）。

餐饮业 指在一定场所，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的服务活动。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和其他收入。其中，客房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餐费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

第十二章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表 12.1 进出口总值（2007 – 2022 年）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值		进出口差额
	进 口	出 口	
2007	150	150	150
2008	257	23	234
2009	493	40	453
2010	1412	92	1320
2011	2794	256	2538
2012	4293	197	4096
2013	4386	282	4104
2014	5693	989	4704
2015	7184	1649	5535
2016	7495	2037	5458
2017	9986	2858	7128
2018	17608	1841	15767
2019	20587	1697	18890
2020	26295	1397	24898
2021	19372	1003	18369
2022	21618	1799	19819

注：按汇率折算。

表 12.2 利用外资基本情况（2007 – 2022 年）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实际利用外资额	# 外商直接投资
2007	6	6
2008	424	424
2009	696	696
2010	727	727
2011	1522	1008
2012	2795	1127
2013	3508	465
2014	5952	675
2015	8095	368
2016	13320	963
2017	16005	960
2018	18500	100
2019	7448	234
2020	6813	450
2021	6461	0
2022	184	184

注：2022 年实际利用外资额数据仅包括外商直接投资。

表 12.3 旅游基本情况（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国内旅游者人数（万人次）	1500	1654
旅游收入（亿元）	85.0	101
国内旅游收入	85.0	101
国家 A 级景区（个）	10	8
4A 级景区	3	3
3A 级景区	3	3
星级饭店数（个）	2	2
年末旅行社数（个）	2	3
出境旅行社		
一般旅行社	2	3
年末旅行社从业人员（人）	30	20
出境旅行社		
一般旅行社	30	20

表 12.4 星级饭店基本情况（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星级饭店数（个）	2	2
按星级分		
# 四星级	1	1
按注册类型分		
内 资	2	2
# 集 体		
私 营	2	2
按饭店客房规模分		
99 间以下	1	1
星级饭店客房数（间）	200	200
# 四星级	136	136
星级饭店床位数（张）	274	274
# 四星级	172	17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商品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额 指在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际进、出口额。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第十三章 金融业

表 13.1 主要年份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2013 – 2022 年）

年 份	人民币 存款余额 (万元)		人民币 贷款余额 (万元)	
		住户存款		住户短期贷款
2013	2599202	1985300	1374395	372211
2014	2949236	2214322	1694145	490626
2015	3293775	2510748	1955191	254275
2016	3769693	2830203	2345130	254584
2017	4255144	3169288	3100985	292117
2018	4816596	3518192	3122154	293951
2019	5089604	3880162	3596991	326883
2020	5496288	4347449	3967061	368156
2021	6046918	4815101	4334008	390299
2022	6810524	5473646	4587701	421305

注：本章中金融数据由合川人行提供。

表 13.2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资金平衡表（2021 – 2022 年）

项 目	2021	2022
各项存款余额（万元）	6046918	6810524
住户存款	4815101	5473646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4334008	4587701
# 住户短期贷款	390299	421305
# 消费贷款	77049	100954
住户中长期贷款	1527335	1441115
# 消费贷款	1319656	1213964
应收及预付款（万元）	29026	33489
固定资产（万元）	19452	19022

第十四章 教育、科技和文化业

表 14.1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数（2007-2022 年）

单位：所

年 份	普通高等 学校	普通中学	小 学	特殊教育 学校	幼 儿 园
2007		27	93	1	74
2008	1	28	97	1	83
2009	1	26	77	1	97
2010	1	25	64	1	117
2011	3	25	64	1	117
2012	3	25	64	1	136
2013	3	26	64	1	136
2014	3	29	64	1	189
2015	3	30	64	1	182
2016	3	25	62	1	176
2017	3	25	61	1	173
2018	3	25	61	1	177
2019	3	25	61	1	168
2020	3	23	61	1	163
2021	3	22	61	1	160
2022	3	22	61	2	159

表 14.2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2007-2022 年）

单位：人

年 份	普通高等 学校	普通中学	小 学	特殊教育 学校	幼 儿 园
2007		53830	46398	398	11438
2008	500	54969	40937	343	12935
2009	1200	54026	37231	276	15496
2010	2000	51130	36166	280	18992
2011	7500	47310	37328	81	23226
2012	9000	44509	40496	82	24081
2013	9800	42724	44560	67	21881
2014	9000	45348	47467	88	20613
2015	10535	43500	49522	98	20556
2016	10275	38901	50515	105	20391
2017	10731	40155	50379	93	20081
2018	11353	47853	48431	119	20521
2019	14792	52766	45347	120	20081
2020	18648	55532	42931	117	20126
2021	21866	55990	42005	112	19106
2022	20839	53271	41505	125	18220

表 14.3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2007-2022 年）

单位：人

年 份	普通高等 学校	普通中学	小 学	特殊教育 学校	幼 儿 园
2007		2717	2729	18	248
2008	50	2692	2610	19	276
2009	50	2780	2469	19	311
2010	55	2841	2389	22	410
2011	130	2877	2329	21	447
2012	180	2829	2260	19	528
2013	210	2826	2195	21	575
2014	220	3000	2364	22	626
2015	448	3170	2764	23	1441
2016	425	2929	2703	21	759
2017	509	2957	2610	18	764
2018	512	3208	2668	19	838
2019	721	3255	2648	21	872
2020	1013	3359	2679	21	890
2021	1060	3490	2913	21	1043
2022	1068	3580	2781	28	1240

表 14.4 各级学校入学率及升学率（2021 - 2022 年）

单位：%

指 标	2021	2022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0	100.0
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0	100.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7.5	98.2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7.4	97.8
# 升普通高中	58.6	59.2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0	100.0

表 14.5 专利授权量（2021-2022 年）

项 目	2021	2022
总 计（件）	1842	1362
按种类分		
发 明	33	86
实用新型	1656	1178
外观设计	153	98
按对象分		
个 人	139	89
大专院校	1	1
机关团体	66	36
工矿企业	1636	1236

表 14.6 文化机构和人员数（2021 – 2022 年）

项 目	2021	2022
机构数(个)	66	71
艺术业	2	2
# 艺术表演团体	33	38
文物业	1	1
图书馆业	1	1
群众文化服务业	29	29
从业人员数(人)	612	729
艺术业	12	12
# 艺术表演团体	453	561
文物业	11	20
图书馆业	24	24
群众文化服务业	112	112

表 14.7 公共图书馆情况（2021 – 2022 年）

项 目	总 计	
	2021	2022
总藏量（万册、件）	54	56
有效借书证数（万个）	6	6
图书流通情况		
总流通人次（万人次）	17	18
书刊外借册次（万册次）	21	23
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服务次数（次）	235	129
总支出（万元）	609	558
# 藏量购置费	90	90
本年新购藏量（万册）	4.15	2.60
公用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9	1.29
阅览室座席（个）	1000	10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教育，其他机构是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和批准筹建的普通高等学校等。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在内，但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100%

专利 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发明 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是国际通行的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核心指标。

实用新型 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反映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技术成果情况。

外观设计 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观设计成果情况。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团体 指从事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艺术表演，有独立帐户。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和民间职业剧团。

第十五章 卫生、体育和其他社会活动

表 15.1 主要年份卫生事业情况（2007-2022 年）

年 份	机构数 (个)	# 医院、 卫生院	床位数 (张)	卫生技术 人员(人)	卫生技术人员	
					# 执业 (助理) 医师	# 注册 护士
2007	138	30	1467	1763	1012	399
2008	136	31	1635	2097	1046	462
2009	137	31	1883	2174	1065	659
2010	832	31	2127	2446	1104	747
2011	835	31	2414	2659	1150	811
2012	817	33	2833	2890	1223	911
2013	855	34	2977	3135	1235	1112
2014	823	34	3005	3262	1271	1222
2015	876	36	3348	3609	1364	1442
2016	887	37	3974	4038	1441	1669
2017	849	38	3990	4025	1506	1702
2018	807	38	4160	4169	1644	1775
2019	839	39	4215	4453	1784	1943
2020	838	39	4412	4606	1786	2112
2021	854	39	4495	4747	1892	2131
2022	881	39	4387	4985	1982	2285

注：2007-2009 年含诊所，不含村卫生室，2010 年及以后含村卫生室及诊所。

表 15.2 卫生事业情况（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892	1982
医院床位数（张）	2667	325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新生儿死亡率（‰）	1.39	0.59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18	2.06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1/10 万）	167.56	168.55

表 15.3 医院、卫生院、社区诊疗情况（2022 年）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 (人次)		健康检查人数 (人次)	住院人数 (人次)	每百门急诊次的入院人数 (人)	住院死亡率 (%)	急诊病死率 (%)
		# 门诊 急诊					
医院	1736729	1734473	63263	84129	4.92	0.51	0.03
# 综合医院	1035355	1034238	33578	46007	4.48	0.59	0.03
中医医院	547976	547976	18860	28475	5.24	0.35	0.01
中西医结合医院	25657	25657	5902	3820	15.43	1.54	
专科医院	127741	126602	4923	5827	4.9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06920	306920	34072	9239	3.03	0.11	
卫生院	683454	683317	25462	17731	2.63	0.02	
妇幼保健院	118168	118168	13881	3590	3.06		

表 15.4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2022 年）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人员 合计 (人)	乡村医	卫生	其他	管理	工勤
				生 (卫生 员)	技术 人员	技术 人员		
总 计	881	4387	6039	363	4985	213	588	316
一、医院	12	3254	3002		2548	143	388	208
综合医院	6	1430	1686		1461	69	256	90
中医医院	1	820	905		799	41	93	39
中西医结合医院	2	250	147		117	2	8	24
专科医院	3	754	264		171	31	31	55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63	1034	2634		2099	55	122	8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7	298	375		320	19	53	31
卫生院	22	727	767		676	34	58	36
乡镇卫生院	16	372	370		322	17	33	15
中心卫生院	6	355	397		354	17	25	21
村卫生室	544		572	363	209			
门诊部	8	9	82		56	2	11	18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82		838		838			
诊所	271		816		816			
卫生所、医务室	11		22		22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99	371		311	15	74	2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97		78	6	20	4
健康教育所 (站、中心)	1		7		3	1	3	
妇幼保健院 (所、站)	1	99	243		207	8	51	17
急救中心(站)								
采供血机构								
卫生监督所(中心)	1		24		23			1

表 15.5 卫生机构各类人员数（2021 – 2022 年）

单位：人、%

人员分类	人 数		构 成	
	2021	2022	2021	2022
总计	5753	6039	100	100.0
卫生技术人员	4747	4985	82.5	82.5
#执业（助理）医师	1892	1982	32.9	32.8
执业医师	1487	1572	25.8	26.0
执业助理医师	405	410	7.0	6.8
注册护士	2131	2285	37.0	37.8
药剂人员	223	238	3.9	3.9
技师（士）	242	261	4.2	4.3
其他人员	259	219	4.5	3.6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72	363	6.5	6.0
其他技术人员	193	213	3.4	3.5
管理人员	146	162	2.5	2.7
工勤人员	295	316	5.1	5.2
每万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56.14	59.24		

表 15.6 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情况（2021 – 2022 年）

项 目	2021	2022
登记结婚件数（件）	4119	3461
内地居民	4119	3461
登记结婚人数（人）	8238	6922
初 婚	5577	4887
再 婚	2661	2035
登记离婚件数（件）	1504	1455
# 内地居民	1504	1455

表 15.7 民政事业情况（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民政经费支出（万元）	23232.29	25968.9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万人）	0.275	0.26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万人）	1.148	1.161
特困供养对象（万人）	0.639	0.618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非农业人口比重（%）	0.7	0.67
收养性单位床位数（张）	6307	6455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个）	67	67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个）	28	28
福利彩票销售额（万元）	6805	8103

表 15.8 优抚对象基本情况（2021 – 2022 年）

单位：人

项 目	2021	2022
优抚对象	6497	6352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数	673	708
享受定期补助人数	5824	5644
在乡复员军人	214	176
伤残人员	590	627

表 15.9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2021 – 2022 年）

单位：万元、人

指 标		2021	2022
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总参保人数	141403	158899
	个体人员参保人数	55566	61118
	职工参保人数	85837	97781
	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	130316.47	163533.98
	待遇支出	165987.39	181768.05
	应发养老待遇金额	165987.39	181768.05
	实发养老待遇金额	165987.39	181768.05
	社会化发放人数	70698	74564
	社会化发放养老待遇金额	165987.39	181768.05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年末人数	70698	7456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0843	369045

表 15.10 失业保险基本情况（2021 – 2022 年）

指 标	2021	2022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60	8.92
企 业	6.77	6.95
事业单位	1.33	1.42
其 他	0.53	0.55
失业保险当年实际缴纳保险金（万元）	3860.68	4456.52
失业保险实际支付人数（万人）	0.31	0.37
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额（万元）	5492.92	6559.31
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末结余额（万元）	786.1	1390.73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万人）	0.26	0.29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0.30	0.63
本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次（万人次）	1.80	2.23

表 15.11 基本医疗保险情况（2021 – 2022 年）

单位：万元、万人

指 标	2021	202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1.86	12.37
在职职工	9.29	9.97
退休人员	2.57	2.4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28119.42	33123.1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	19437.56	20014.71

表 15.12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2021 – 2022 年）

项 目	2021	2022
体育经费（万元）	1524	2124
体育彩票销售额（万元）	5908	14058
体育场地数（个）	3609	3873
# 体育场	63	63
体育馆	6	6
游泳馆	6	6
室内外游泳池	41	41
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	3	3
等级运动员	363	382
二级运动员	195	201
等级裁判员	381	401
国家级裁判	21	21
一级裁判	73	78
二级裁判	300	302

表 15.13 律师、公证、调解工作基本情况（2021 - 2022 年）

项 目	2021	2022
律师工作		
律师事务所（所）	9	9
律师工作者（人）	115	129
# 专 职	64	73
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单位（处）	315	293
民事诉讼代理（件）	2075	1909
刑事辩护（件）	217	222
行政诉讼代理（件）	100	79
非诉讼法律事务（件）	26	39
基层法律援助工作者（人）	80	91
公证工作		
公证处（个）	1	1
公证员（人）	3	3
办理公证书（件）	4628	3995
人民调解工作		
专职司法助理员（人）	34	33
人民调解委员会（个）	381	379
调解员（人）	1872	1907
调解纠纷（件）	8538	10648
婚姻家庭	849	1242
房屋、宅基地	59	50
合 同	528	606
劳 动	165	257
邻 里	1839	2587
赔 偿	1992	2094
其 他	3106	3812

表 15.14 公安机关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2022 年）

单位：起

案件类别	受 理	查 处
扰乱公共秩序	21	21
#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	3
扰乱单位秩序		
寻衅滋事	7	7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或冒用 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其他	11	11
妨害公共安全	44	44
#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31	31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及管制刀具	9	9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2	2
其他	2	2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4608	4608
# 殴打他人	2222	2222
故意伤害	114	114
盗 窃	951	951
诈 骗	319	319
抢 夺	2	2
敲诈勒索	4	4
其他	996	99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519	519
# 违反旅店业管理	65	65
卖淫、嫖娼	56	56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83	83
毒品违法案件	166	166
其他	149	14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卫生机构 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及监测（检验）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等。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机构中医生、护理人员、药剂人员、检验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包括不能正常缴费、已中断缴费但未终止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础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补贴、丧葬抚恤补助、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失业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2) **失业保险金**：指为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而按规定支付的失业保险金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体育场 指有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25000人以上，乙级15000-25000人，丙级5000-15000人，丁级5000人以下。

体育馆 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6000人以上，乙级4000-6000人，丙级2000-4000人，丁级2000人以下。

律师 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担任法律顾问，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代理人、刑事案件辩护人、办理非诉讼业务，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公证人员 指在公证处工作的人员总称，包括公证处主任、副主任、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助理公证员）和其他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公证文书 指公证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照事实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证明文书。

调解员 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担负调解民间纠纷工作的人员，包括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和调解小组的调解员。

调解民间纠纷 指调解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调解民间发生的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争执的件数，包括调解成功数和调解未成功数。